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8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告 呂昱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983元自民國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84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2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現金卡小額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行）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於99年5月1日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故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由原告承受，為此提起本

01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
05 定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6 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3 書記官 陳鳳嚶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27 合 計	3,530元	